

新闻调查

AI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的一起侵权纠纷案『较有现实指导意义』

AI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年6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高校的相关情况。随后，这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这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先生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2025年7月25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

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理财造成亏损，有人借助AI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决在主体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信息，应被视作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芄认为，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查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芄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芄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存在的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护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去年2月，清华大学新媒沈阳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0.01%和0.001%的文本是虚假的，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11.2%和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

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借口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芄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信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护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同时，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AI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鉴伪能力。 据新华社

汉服博主称已向平台投诉个人照片被AI短剧『偷脸』丑化

律师：此类侵权普通人维权困难

3月30日晚，汉服博主“白菜汉服妆造”公开指控红果短剧平台上的作品《桃花簪》未经其允许，擅自使用其个人照片通过AI技术生成角色形象，引发网络关注。“白菜汉服妆造”称，短剧中的形象复刻了其衣服、配饰和妆容，却将角色塑造成“贪财好色”的形象，令人无法接受，并回应记者称已通过平台投诉，要求公平处理。

记者通过红果短剧检索发现，和博主高度相似的人脸和妆造确实在短剧《桃花簪》第11集1分钟左右出现，目前该剧在红果的热度为4054万。对此，记者联系红果短剧平台，客服电话无人接听，AI客服回应内容侵权需要通过邮箱发送侵权材料及权利证明以便核查。

此事并非孤例。此前，有模特发现其肖像被AI短剧“偷脸”使用，让不少网友感叹“不敢在网上发照片了”。

针对此类AI“偷脸”行为，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肖像，或以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丑化他人肖像，均属侵权。只要AI生成的形象具有可识别性，能让公众对应到特定自然人，即便经过加工，也仍在侵权范畴内。丑化人设的行为还可能同时侵犯名誉权。

然而，赵良善指出，普通人在实际维权过程中面临多重困难。首先是侵权主体难以确定，短剧制作方多为小型工作室或隐蔽企业，信息不透明且易注销；其次是举证成本偏高，需要固定原照片、侵权片段、形象对比等证据，部分存证方式还会产生费用；再者，平台常以内容系第三方制作为由推脱审核义务。此外，维权周期长、精神损害赔偿难以量化、判决执行存在难度等问题，都让普通维权者举步维艰。

面对AI“偷脸”乱象频发的现状，赵良善呼吁从法律与监管层面进一步完善保障：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利用AI技术使用他人可识别形象即构成侵权，降低举证难度；强化平台与AI开发者的审查义务，推行AI生成内容强制水印与溯源机制；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引入惩罚性赔偿，并支持集体诉讼，以遏制恶意侵权行为，切实保护普通网民的人格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彦霏 吴冰清



白菜汉服妆造



博主“白菜汉服妆造”原形象。



被指控“偷脸”的角色。视频截图